



中華故事

ZHONGHUA GUSHI

第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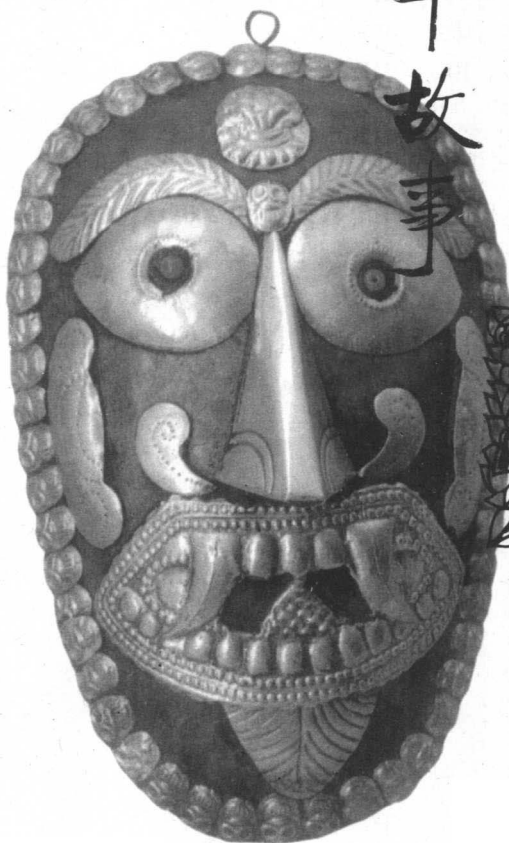
伍



中華

故事

5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故事 . 第5册 / 潘武, 屠元礼编选; 赵发国点评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ISBN 7-101-03186-2

I . 中 ... II . ①潘 ... ②屠 ... ③赵 ... III . 历史故事 - 中国 - 古代 - 青少年读物 IV . 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466 号

中 华 故 事

第 五 册

潘 武 屠元礼编选

赵发国点评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 × 1092 毫米 1/32 · 3 1/4 印张 · 31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6000 册 定价: 7.00 元

ISBN 7-101-03186-2/G · 436

出版说明

这套《中华故事》是以中华书局 1941 年出版的《中华故事》为蓝本重新点校出版的。原版《中华故事》一套共十二册,故事均选自中国古代典籍,经、史、子、集都有,内容包括神异传说、历史故事、人物轶事等。在编选时,为了降低阅读难度,编者对有些故事的文字进行了适当加工。这次出版的《中华故事》仍分十二册。故事分为原文、注释、译文、点评四个部分,均用简体横排。此外,为了适应部分读者的需要,全部保留了原书的插图和繁体竖排的文字。

原版故事中的文字和出处有些地方酌情做了改动:

一、有明显错误的地方。如第十一册故事《拔刀遮门》中的“张蕴”、第三册故事《暴风举榻》中的“黄鼎”,经查证,改为“张蕴”、“王鼎”;第二册故事《秦桧之奸》的出处应为《宋史》,原书误为《宋书》,已改正。

二、选自二十四史的故事,出处统一用中华书局的最新版本。如选自《三国志》中的故事,已将《魏志》、《蜀志》、《吴志》统一改成《三国志·魏书》、《三国志·蜀书》、《三国志·吴书》;《前汉书》、《唐史》、《晋史》统一改为《汉书》、《唐书》、《晋书》等。

三、删除了原版《中华故事》中个别不妥和重复的故事。第二册中的《朱亥瞋目视虎》与第十一册中的《瞋目视虎》重复,这次出版删除了前者;第三册中的《嗜痂》与第七册中的《捕鱼助粮》对青少年教益不大,也予以删除。

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2年1月



第五册目录

斧碎佛牙·····	2
出裘发粟·····	4
指南车·····	6
十鹿获九·····	8
饮水明廉·····	10
补缀荐牍·····	12
杖击羊皮·····	14
化及猛虎·····	16
音乐克敌·····	18
射蔗·····	20
陈平分肉·····	22
赐绢为粮·····	24
盗桑刺足·····	26
鼓楼·····	28
双兔碑·····	30
老姬解诗·····	32
虾蟆愈疾·····	34
布豆胜敌·····	36
捋须看发·····	38
献俘雪耻·····	40
林绩还珠·····	42
脱靴留爱·····	46
下笔成章·····	50
摘枣挂钱·····	52
一呼陨盗·····	54
獐鹿妙对·····	56



第五册目录

随月读书.....	58
呕心.....	60
身著六矢.....	62
赋诗赐袍.....	64
载蒿赐盗.....	66
强项令.....	68
锦裘绣帽.....	72
拜船求书.....	74
父子齐名.....	76
独拜床下.....	80
瞑目读书.....	82
瓜战.....	84
拔刀斫案.....	86
画地作天文.....	88
判还磨石.....	90
断带续灯.....	92
耆年种柑.....	94
不食嗟来食.....	96



斧碎佛牙

(五代史唐臣傳)某僧遊西域得佛牙以獻明宗以示大臣趙鳳言世傳佛牙水火不能傷請驗其真偽因以斧擊之應手而碎是時宮中賜某僧物已及數千因鳳碎佛牙乃止。





(《五代史·唐臣传》)某僧游西域,得佛牙^①以献。明宗以示大臣。赵凤^②言:“世传佛牙,水火不能伤^③,请验其真伪。”因以斧击之,应手^④而碎。是时宫中赐某僧物已及数千,因凤碎佛牙乃止。

注释:①佛牙:佛祖释迦牟尼火化后遗留下的牙齿,是佛教徒供奉的圣物,称舍利或舍利子。②赵凤:五代后唐庄宗时人,曾任翰林学士、礼部侍郎。③伤:损伤,伤害。④应手:随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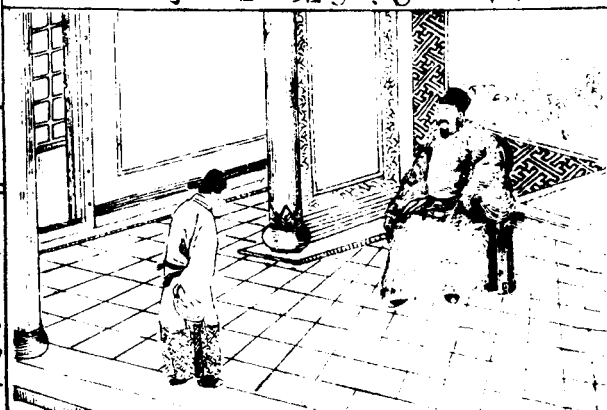
译文:有一个僧人游历西域,得到佛牙献给后唐明宗。明宗把佛牙拿给大臣们看。赵凤说:“传世的佛牙,水和火都不能使它损伤,请让我检验这一枚的真假。”便用斧子锤击它,结果随即成了碎末。当时皇宫中准备赐给僧人的物品已经达到数千之多,由于赵凤击碎了佛牙便停止发给。

点评:据记载,佛祖释迦牟尼谢世时,用香木焚尸,焚烧完后,“灵骨分碎,大小如粒,击之不坏,焚亦不焦”。这些坚硬的粒状物被佛教徒称为“舍利”或“舍利子”,并尊奉为圣物。文中某僧游历西域,顿生生财之道,假称得到了佛牙,并献给明宗皇帝。明宗皇帝拿给大臣看,意在夸耀,足见心中非常高兴。赵凤在这个节骨眼上冒着扫皇帝兴致的风险,提议检验佛牙的真假并戳穿了某僧的阴谋,这种敢于讲真话的精神十分可贵。



出裘發粟

(晏子)冬日雨雪三日。齊景公被
 狐白之裘。坐堂側陞。階也。晏子入
 見。公曰。異哉。雨雪三日而不寒。
 晏子對曰。嬰晏子名聞古之賢君。
 飽而知人饑。溫而知人寒。今君
 擁狐裘。坐堂陞。民之愁苦。惡乎
 知之。公曰。善。乃令出裘發粟。以
 賑民之饑寒者。



(《晏子》)冬日雨雪三日，齐景公被^①狐白之裘，坐堂侧陛^②。晏子^③入见。公曰：“异哉^④，雨雪三日而不寒。”晏子对曰：“婴闻古之贤君，饱而知人饥，温而知人寒。今君拥狐裘，坐堂陛，民之愁苦，恶乎^⑤知之？”公曰：“善。”乃令出裘发粟，以赈^⑥民之饥寒者。

注释：①被(pī)：穿在身上，覆盖在肩膀上。后作“披”。

②陛：台阶，特指帝王宫殿台阶。③晏子：即晏婴(?—前500)，字平仲，春秋时齐国人。长于辞令，关心民事。有《晏子春秋》一书传世。④异哉：奇怪呀。⑤恶乎：怎么。⑥赈：救济，赈济。

译文：冬天里下雪下了三天，齐景公穿着用白狐狸毛做成的皮袄，坐在宫殿旁边的台阶上。晏子进来拜见。齐景公说：“奇怪呀，下雪下了三天，但天气并不寒冷。”晏子回答说：“我听说古代的贤君，自己吃饱了能知道他人饥饿，自己穿暖了能知道他人寒冷。现在您披裹着皮袄，坐在宫殿的台阶上，至于老百姓的愁苦，又怎么能知道呢？”齐景公说：“说得好。”便命令把皮袄拿出去，发放粮食，来赈济饥寒交迫的老百姓。

点评：齐景公穿有皮袄，住有华堂，食有鱼肉，生活优越，严冬里并不感到寒冷，自然体念不到天下老百姓的疾苦，但是晏子体念到了。晏子的高明之处是以古代圣贤君主的所作所为要求齐景公，使齐景公不敢懈怠，悟到自己的不足之处，并采取行动向古代贤君看齐。齐景公能够及时认识到自己与古代贤君之间的差距，并立即改进，也表现了作为一个君王善于听取意见的诚恳态度。



指南車

（崔豹古今注）

黃帝與蚩尤
戰於涿鹿之
野。蚩尤作大
霧。兵士皆迷
失道。帝作指
南車以示四
方。遂擒蚩尤。



(崔豹《古今注》)黄帝^①与蚩尤^②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兵士皆迷失道,帝作指南车以示四方,遂擒蚩尤。

注释:①黄帝:上古帝名,即轩辕氏。传说是中原各族共同的祖先,曾打败炎帝、蚩尤。②蚩尤:古代传说中东方九黎族首领,与黄帝战于涿鹿之野,失败被杀。

译文:黄帝和蚩尤在涿鹿之野作战。蚩尤弄来了大雾,黄帝的士兵都辨不清道路,黄帝制作出指南车来指示四方,于是捉住了蚩尤。

点评:我们经常说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其中的“炎”、“黄”分别指的是炎帝和黄帝,传说中华民族是炎帝和黄帝的后代。黄帝、炎帝和蚩尤,都是我国远古时期的部落联盟的首领,黄帝与炎帝以及黄帝与蚩尤之间的战争是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最终黄帝战胜了炎帝和蚩尤,统一了现在的中原地区。后世人们在记载这段历史时增加了许多神话色彩,“蚩尤作大雾”,蚩尤能够呼风唤雨等,显然是虚构的神话。



十鹿獲九

（遼史宗室濬傳）濬六歲時從上獵。連發三矢皆中。上喜。顧左右曰。朕祖宗皆善騎射。是兒可謂不墜家風。後遇十鹿當前。濬射獲其九。上大喜。賜宴以寵之。





(《辽史·宗室浚传》) 浚^①六岁时从上猎，连发三矢，皆中。上喜，顾^②左右曰：“朕祖宗皆善骑射，是儿可谓不坠^③家风。”后遇十鹿当前，浚射获其九。上大喜，赐宴以宠^④之。

注释：①浚(jùn)：耶律浚，辽代宗室。②顾：回头看。

③坠：败坏。④宠：使荣耀。

译文：耶律浚六岁时跟从皇上打猎，接连射出了三支箭，全部射中。皇上很高兴，回头对随从说：“我的祖宗都擅长骑马射箭，这个孩子可以说没有败坏家风。”后来遇到十只鹿在面前，耶律浚用箭射捕了其中的九只。皇上非常高兴，赐给他酒宴来使他荣耀。

点评：辽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契丹族建立的王朝。同其他游牧民族一样，契丹族也是一个“马背上的民族”，擅长骑马射箭，并把骑马射箭视为自己的优良传统和克敌制胜的法宝。耶律浚年仅六岁就能随从大人去打猎，并差不多做到每发必中，可以说是深得本民族优秀传统，具备了良好的骑马作战能力。这正是他被皇帝看中的关键，在皇帝看来，耶律浚小小年纪就打下了骑马射箭的良好基础，将来足可继承家风，担当统兵征战的重任，成为王朝统治的有用之材。



飲水明廉

(周書竇熾傳)竇熾名。為原
州地名刺史。官有政績。州城
之北有泉水。熾屢往遊。嘗
有同僚宴熾於泉側。熾酌
水自飲。曰。吾在此。唯當飲
水。以明吾廉。及熾去職。吏
民感其遺風。每至此泉。莫
不懷之。

